

(2016)浙8601民初161号 万生杭、陆彩琴:本院受理原告李怀龙诉被告万生杭、陆彩琴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3606号 林仁辉: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95号 陈金海、赵雪芬、陈水弟: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明诉被告陈金海、赵雪芬、陈水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98号 陈金海、赵雪芬、陈水弟: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明诉被告陈金海、赵雪芬、陈水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635号 高宣法:本院受理原告周林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963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784号 邢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柳彦平诉被告邢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24号 徐刚:本院受理原告尚润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757号 徐刚:本院受理原告戴建定诉你和姚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242号 张岳阳:本院受理原告陈恩博诉被告张岳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35号 章建曼:本院受理原告吴火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569号 张扬捷:本院受理原告鲁兴友诉被告张扬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893号 徐跃飞、淳安县千岛湖畅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福诉被告徐跃飞、淳安县千岛湖畅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893号、(2016)浙0127民初38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传票。本院裁定在价值20万元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淳安县千岛湖畅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财产。本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044号 胡金水、王荣才:原告余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还本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荣才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荣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胡金水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538元,由被告胡金水、王荣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27号 赵刚辉、王秀尔、赵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季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63号 福建宏润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达陶瓷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13号 张晋源、柳辉:本院受理原告茅亚萍与被告张晋源、柳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4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4日

晋源、徐峰、柳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0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78号 王厚东、顾明德、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江与被告王厚东、顾明德、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4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81号 王厚东、周林朝、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江与被告王厚东、周林朝、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4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47号 颜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颜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3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15号 李愁子、王娃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李愁子、王娃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54号 郑敏、王斌、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郑敏、王斌、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4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58号 钱琨、徐辉、叶翠芳、钱伟、蔡周平、叶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

钱琨、徐辉、叶翠芳、钱伟、蔡周平、叶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平、赵红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0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4号 顾宏伟、刘忠、舟山鸿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顾宏伟、刘忠、舟山鸿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平、赵红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86号 章学理、孙晓、沈涛、金品文、黄翰桂、张海青、宁波君得利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大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章学理、孙晓、沈涛、金品文、黄翰桂、张海青、宁波君得利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大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万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平、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5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0号 刘忠、顾宏伟、舟山鸿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忠、顾宏伟、舟山鸿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平、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08号 程刚、郑敏、杨永明、王赛萍、忻汉位、宁波江北蒙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蒙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汉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程刚、郑敏、杨永明、王赛萍、忻汉位、宁波江北蒙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蒙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汉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平、王德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16日14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680号 宁波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昱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74号 沙含年、沙召飞:原告朱康美为与被告沙含年、沙召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74号 沙含年、沙召飞:原告朱康美为与被告沙含年、沙召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95号 黄贤锡:本院受理原告应君能与被告石磊、黄贤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舟山市冠通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持有的舟山市冠通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Lists 11 assets including 舟山市冠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辉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etc.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关联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

仲裁公告

嵊州市鼎盛皮塑制品有限公司:经杰等9人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6]第14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嵊州市鼎盛皮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经杰工资25880元、支付王琴工资9793元、支付魏文渊工资15096元、支付冯羽翎工资19250元、支付王冬霞工资6783元、支付俞良华工资15000元、支付黄爱群工资8600元、支付文思兰工资2341元、支付文思兰工资8341元,以上工资共计111084元。二、嵊州市鼎盛皮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9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87882元。其中支付经杰17256元(4314元/月×4个月)、支付王琴19584元(2448元/月×8个月)、支付魏文

嵊州国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转让邀请公告

我拟面向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地区的办事处(或者分公司)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公开转让不良资产包,本期拟转让资产包共涉及15笔贷款,资产包贷款金额为5595万元,累计欠息2097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1月10日),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11月10日,资产分布在浙江绍兴嵊州及安徽蚌埠曹老集镇地区。敬请贵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是否有意愿参与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活动,并签署意向保密协议。欲了解其他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联系人:刘雨平 联系电话:0575-83339001 联系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医院路39号 嵊州国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遗失声明

杭州市钱塘外语学校基建专户(账号1202022729900235137),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一份,号码为J3310040201101,声明作废。 杭州市钱塘外语学校